

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年1月

## 目 录

释义 .....	2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	3
一、项目业主情况 .....	5
二、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	6
三、项目资金情况 .....	7
四、中介服务机构 .....	8
五、项目业主的承诺事项 .....	9
六、结论性意见 .....	9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期债券	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债券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蓟州新城	天津蓟州新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	天津市于桥水库生态保护工程项目
本所	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蓟州区生态保护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蓟州新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与蓟州新城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之约定，本所接受蓟州新城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期债券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蓟州新城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蓟州新城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项目业主情况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业主为蓟州新城，根据其现持有的天津市蓟州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确认，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蓟州新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5086564615L	法定代表人	杨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 亿元
核准日期	2013-12-23	住所	天津市蓟县中昌南大道 2 号 401 室
有效期	2013-12-23 至 2063-12-22	登记管理机关	天津市蓟州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蓟州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宗旨和业务范围：农作物种植；设施农业开发；农村土地复垦；农产品包装、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休闲旅游项目开发；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种植、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确认，蓟州新城的股东为一家国家出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蓟州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由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12%，并由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8%。

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两名股东分别为天津市蓟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天津市蓟州区土地整理中心分别持股 97.6%、2.4%。

根据蓟县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与蓟州新城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天津市蓟县人民政府授权蓟县建设管理委员会作为购买主体，并由蓟州新城作为承接主体，负责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据此，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业主蓟州新城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出资企业。蓟州新城依合同承接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 二、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为天津市于桥水库生态环保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市于桥水库南岸，项目区北至水库 22 米高程线，总占地面积 2,631.5 公顷（约 26.31 平方公里）。其中于桥水库南岸村庄占地 503.5 公顷，周边农用地 2,128 公顷。该项目涉及五百户镇与别山镇 2 个镇 44 个村。其中 31 个村包含村庄及村外农用地，其余 13 个村只涉及村外农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项目区范围内土地进行征收及流转，集中实施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主要包括生态恢复工程、配套实施的基础设施及配套保护设施工程。

### （二）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

目前，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 1、项目立项及备案情况

2015 年 10 月 21 日，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蓟县国土资源分局向蓟州新城下发了《关于天津市于桥水库生态环保工程项目的意见》，载明：本项目是蓟县重大生态环保工程项目，可按程序批准设施农业项目。

2015 年 10 月 21 日，蓟县规划局向蓟州新城下发了《关于天津市于桥水库生态环保工程项目规划意见的函》（蓟规划函〔2015〕46 号），载明：本项目符合蓟县生态涵养区的发展方向，符合于桥水库水源地保护要求，符合蓟县城乡总体规划要求。

2015 年 10 月 23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蓟州新城下发了《关于同意天津蓟州新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于桥水库生态环保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

(津发改许可〔2015〕137号)，载明，天津市于桥水库生态环保工程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5-120225-77-03-001922。

## 2、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6年1月8日，蓟县行政审批局向蓟州新城下发了《关于天津市于桥水库生态环保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蓟审批一〔2016〕3号)，载明：同意按照天津蓟州新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复中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16年3月22日，蓟县水务局向天津蓟州新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天津市于桥水库生态环保工程项目纳入水利工程项目管理的意见》(蓟水务〔2016〕199号)，载明，本项目实施对保障全市饮水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水利工程项目范畴，本项目投资构成和单位投资较为合理，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 3、项目用地情况

2018年6月1日，天津市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蓟州区国土资源分局向蓟州新城下发了《关于水库南岸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的复函》(津国土房蓟函字〔2018〕30号)，载明，天津市于桥水库生态环保工程项目规划范围内不再涉及基本农田。

综上，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等必要的审批手续，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项目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总投资为339,647万元，计划通过财政投入资本金、银行贷款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其中，本项目建设期投资筹集资本金59,647万元，银行贷款200,000万元，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80,000万元。

2016年6月29日，蓟州新城为天津市于桥水库生态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00201601100000355）。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0亿元整，借款项目为天津市于桥水库生态环保工程项目。根据蓟州新城提供的信息，截至2018年11月30日，蓟州新城就上述贷款已经提款4.6亿元，并将于2018年内全部投入到天津市于桥水库生态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中。

## （二）项目资金用途

通过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已经用于并将用于支付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建设。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将以土地出让收入、经济作物收入、彩虹花田和薰衣草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期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2.84倍，项目收入能够满足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的本期债券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一）财务顾问

蓟州新城委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89780442，成立日期为2012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持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2018年6月15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5147、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124701。

## （二）法律顾问

蓟州新城委托本所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2017年9月15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MD0166913P。

据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五、项目业主的承诺事项

本期债券的项目业主已经对本期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按照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严格用于募投项目的开发建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本单位将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综上，项目业主已经承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且项目对应资产将不会用于企业融资担保。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业主蓟州新城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出资企业。蓟州新城依合同承接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等必要的审批手续。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的本期债券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为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项目业主已经承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且项目对应资产将不会用于企业融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天津市蓟州区生态保护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是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计芳

计芳

负责人: 马骋

郝岩

郝岩

2019年1月 日